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 陳如玲

電話:04-22289111-13404

電子信箱:n4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四字第1070305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 事前揭露表填寫範例、A. 事前揭露表範本、B. 事後公開表填寫範例、B. 事後公

開表範本(1070305484_Attach01.pdf、1070305484_Attach02.docx、

1070305484 Attach03. pdf \ \ 1070305484 Attach04. docx)

主旨: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 2項修正,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 揭露】、【B.事後公開】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辦 理。

二、依新修正本法(107年12月13日施行)第14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 動公開之。但屬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 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 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三、法務部設計旨揭揭露表範本請各機關參考運用,電子檔請 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 載,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政風處電2018/12/12文交 2019:09:09 章



